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壠小字第2326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被告 楊岳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704元，及其中16,518元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94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原告主張

被告前與原告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，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逾期清償者，依約定條款第14條第4項及第15條計付循環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112年10月15日止，尚積欠原告20,904元（含本金16,518元、利息3,186

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），原告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904元，及其中16,518元自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是依上揭規定，以下僅就原告請求被告違約金有無理由，記載理由要領：

（一）按民法第252條規定：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」至於是否相當，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斟酌之標準。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，已任意給付，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，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，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,904元中，包含1,200元之違約金，有台灣樂天信用卡公司（營運環境）應收帳務明細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至10頁）。而違約金之請求是否相當，其標準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求公平。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並未有其他之積極損害，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原告就上開本金16,518元部分，尚得收取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，為免合併上述遲延利息計算後，原告實際向被告收取相關費用之計付利率，超過銀行法所定最高利率即週年利率15%之限制，對被告顯有失公平。爰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200元之違約金應予全部酌減，是原告得請求之總金額即為19,704元【計算式：16,518+3,186=19,704】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,704元，及其中16,518元自112年10月16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